

湖南承源百年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LCY 0005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杂粮糯米发酵酒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633567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7日

2019-06-16 发布

2019-08-16 实施

湖南省承源百年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Q/ALCY 0005S-202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省承源百年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承源百年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承源百年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承志。

杂粮糯米发酵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糯米发酵酒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高粱或（小米、玉米、青稞、大麦、荞麦、燕麦、黑大豆、红豆、绿豆其中的一种）、水、白砂糖、酒曲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糯米经清洗、蒸煮、拌酒曲、糖化，加入高粱或（小米、玉米、青稞、大麦、荞麦、燕麦、黑大豆、红豆、绿豆其中的一种）混合发酵、压榨、调配（或不调配）白砂糖和食品添加剂、过滤、杀菌、灌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杂粮糯米发酵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3662-2018	黄酒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是用于本文件。

聚集物

成品酒在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沉淀（或沉降）物。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中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状态	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香气	具有产品独特的香气	
滋味	醇香，无异味	
风格	具有产品的独特风格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0.5~20.0	GB 5009.225
总糖（以葡萄糖计）/（g/kg）≥	5.0	GB/T 13662-2018 中 6.2
总酸（以乳酸计）/（g/kg）≤	10.0	GB/T 13662-2018 中 6.5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为±1.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根据产品选择以下内容）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16	GB 5009.12

4.5 食品添加剂

4.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 15.03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4.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产生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且经包装出厂、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

6.2 抽样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取基数不少 200 瓶，抽取 200 瓶，总量不得少于 3kg。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产前，须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酒精度、总糖、总酸、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有按规定需要抽检时。

6.5 判定规则

6.5.1 若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判整批产品为合格。

6.5.2 如有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留样中取样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时，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7.1 标志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7.1.2 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7.1.3 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4、GB 4806.5、GB 4806.7 的要求。

7.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7.3 贮存

7.3.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3.2 贮存温度常温或 0~15℃。

7.4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常温条件下保质期为 15 天，0~15℃条件下保质期为 8 个月。